

海軍營區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已附加於自來水費中徵收，該營區自行運送垃圾至垃圾場（廠），不再重覆收取「處理費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.05.16. 環署廢字第218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5月16日

海軍營區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已附加於自來水費中徵收，該營區自行運送垃圾至 貴轄之垃圾場（廠），不再重覆收取「處理費」。